

政府采购增补合同

合同编号：N5118232023000018-2

签订地点：雅安市汉源县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汉源县教育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成都诗童家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教育局“9.5”泸定地震灾后重建学生课桌凳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5118232023000018）的《询价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增补合同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货物

货物品名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学生课桌凳	600mm×450mm×850mm（±1mm） （升降范围 600mm-850mm）	套	347	165	57255

合同总金额（小写）：57255元整（大写）：伍万柒仟贰佰伍拾伍元整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款包含：制作费、设备费、材料费、人工费、交通费、安装费、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1. 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及国家有关质量、环保、安全等国家标准。
2.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表面无划伤、无碰撞痕迹；

四、交货及验收

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[2016]205号）的要求、询价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原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、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，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10日内，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（合同总金额的100%）人民币小写：57255元整，人民币大写：伍万柒仟贰佰伍拾伍元整；

2、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1、质保期：所有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严格按照国家“三包”政策要求。

3、供应商应具有7×24小时电话维修系统，提供负责人及专职技术人员姓名、通讯地址及24小时在线移动联系电话（胡康 15388170610）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责任

(1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5的违约金给乙方；

(2)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，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2/天的违约金；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；

(3)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，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，支付赔偿金给乙方。

2、乙方违约责任

(1)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的，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，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2/天的违约金；逾期交货超过30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

(2)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，支付赔偿金给甲方。

八、争议解决办法

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前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项目名称: 教育局“9.5”泸定地震灾后重建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(二次)

项目编号: N5118232023000018

1. 如有未尽事宜,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,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三份, 乙方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(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)。

甲方: 汉源县教育局(盖章)

乙方: 成都诗童家具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/授权

法定/授权

代表人:

代表人:

地址:

地址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账号:

电话:

电话:

传真:

传真:

签约日期:

2023年10月13日